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慎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后，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慧珍

徐凤兰

杨蓉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